

无证非法行医 最终害人害己

本报讯(肖小明 杨志芳 彭明) 仅凭一本卫校毕业证书就堂而皇之开起诊所,结果是害人又害己。近日,泸溪县人民法院审结首例非法行医案,被告人黄某犯非法行医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黄某自某卫校毕业后,于2003年2月在合水镇场上开了

一家药店,从事药品经营,同时非法接诊病人,从事医疗执业活动。因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黄某曾先后3次受到泸溪县卫生局责令停业和罚款的行政处罚。2007年5月24日7时许,黄某接诊了一个1岁患儿,认为是肺部感染决定进行输液治疗。输完液刚回到

家,患儿的奶奶就发现小孩脸色变青,嘴唇发乌,眼睛无神,马上送到合水镇卫生院实施抢救,并于当日下午4点转院到麻阳县人民医院抢救。5月25日凌晨1时许,小孩死亡。2007年7月3日,死者家属报案,黄某因涉嫌非法行医被依法执行逮捕。8月31日,黄某与死者家属达成刑

事和解,赔偿死者家属8万元。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明知在没有取得医生执业资格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行医是非法行为,并经医疗卫生主管部门三次处罚,仍屡教不改,情节严重,其行为了构成非法行医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红绿灯“瞎了眼” 十字路口真危险!

本报讯(记者吴亮)7月26日,记者在吉首市人民南路245队十字路口发现,路口的红绿灯数字显示一直为零,并且南北方向一直亮红灯,东西方向一直亮绿灯,让过往的车辆无所适从,不知道该走还是该停。

据反映,吉首市人民南路的红绿灯最近一段时间状况不断。记者发现,人民南路雅溪和小溪桥十字路口的红绿灯都已经“瞎了眼”,过往的车辆随意通行,不时出现险情。而人民南路245队十字路口的红绿灯则“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只许东西畅行,不准南北通过。

记者到吉首市交警大队询问,值班室干警告诉记者,那几个路口没有安排交警指挥交通,红绿灯归城建部门管理,今天是双休日,找不到人,红绿灯坏了交警也没有办法。

十字路口没有红绿灯大家都乱了套,希望有关部门尽早恢复红绿灯,不然早晚都要出事。”

他人债务我来背 真冤! 原因只为同姓名 误会?

本报讯(彭书凤 石乔恩)郁闷近一个月的刘明伍,这几天心里好像被人搬走了一块大石头,逢人便高兴地说:“司法所就是公道,要不然我的辛苦钱被冤扣了。”

6月25日,保靖县迁陵镇龙溪坪村民刘明伍,早早地来到该县某信用社支取退耕还林补助款500余元时,被信用社职工告知:“老刘,1979年你借贷款一笔200元,时至今日我们已连本带息,将你家的退耕还林款一起扣了。”刘明伍顿时像猛遭一棒似的,半个钟头后才缓过神来对信用社职工说:“我几十年来从未向信用社借过钱,何来200元贷款,真是怪事。为此,刘明伍找到县信用联社和县直有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无奈之下,7月5日,来到迁陵镇司法所求救,所长秦康答应后,迅速来到县信用联社,找有关人员了解,经过半个月的走访调查,事情水落石出。因为某信用社粗心大意,将原昂洞乡刘明伍当成迁陵镇刘明伍,造成了不必要的误会。还原真相后,县信用联社责成某信用社退还扣款500元,并赔礼道歉。

吉首监狱 文化教育理念改造服刑人员

本报讯(记者彭宁 通讯员向光旭)7月24日,记者从吉首监狱了解到,通过文化教育理念改造,近三年来,已有150名原是文盲、半文盲的服刑人员获得了“小学毕业证书”。

结合少数民族地区文盲、半文盲服刑人员较多的实际,吉首监狱着重加强对这类服刑人员进行语文、数学等课程的教学,使服刑人员真正能把刑期当学期,学会基础的识字算数。

从现代监管需要出发,吉首监狱积极探索文化教育对教育改造罪犯的作用,把教育改造工作重点放在培养服刑人员文化素质上。监狱给服刑人员印发了《道德教育读本》、《服刑指导手册》等十几种教育读本,不断加强服刑人员的文化素养和思想素养。同时,大力推进监狱文化建设,利用课堂教学、墙报、监狱小报等文体活动开展文化教育,充分发挥文化育人的强大功能和作用。



奥运安保 武装巡逻



7月24日,吉首火车站派出所民警带警犬在车站附近进行武装巡逻。7月23日开始至9月20日,吉首火车站派出所将投入120名警力,对车站及铁路沿线进行查危防暴武装巡逻。全力确保北京奥运会和残奥会期间,经吉首火车站出入乘客的乘车安全,保障铁路平安畅通。

彭宁 赵昌富 摄

粗心爸爸走丢儿子 铁路民警帮忙找回

本报讯(记者彭宁 实习生周巧云 钟慧敏 通讯员赵昌富)7月24日上午10时,焦急的吴相美终于在吉首火车站派出所里见到了5小时前在火车上走丢的儿子吴志明。

7月24日凌晨5点20分,吉首火车站派出所民警接到古丈铁路派出所电话,5382次列车乘警在猛洞河车站停靠时,交与站台民警一纸条,称该车上

一旅客6岁的儿子胡志明不见了,极有可能在吉首火车站下车,请求吉首火车站派出所帮助寻找。

当时天正下大雨,吉首火车站派出所4位值班民警立即开始在火车站周围进行搜寻。20分钟后,民警们发现车站前公路边一个小男孩在雨中哭泣,体形、衣着与古丈铁路派出所提供的描述相似。随后,民警与5382次车终点站张家界火车站派

出所取得联系,确认该男孩就是走失的孩子。

10点,吴相美赶到吉首火车站派出所。吴相美告诉民警,他带儿子从涟源车站上车,准备去张家界打工。车过吉首站后约20分钟,他发现睡在座位对面的儿子不见了,急得马上与乘警联系。原来车到吉首站时,正在睡觉的孩子被下车的人流惊醒,迷迷糊糊以为到站了,就随着人流下了车。

80岁老汉血汗钱遭骗 吉首市民慷慨解囊

本报讯(记者顾勇兵 实习生李扬帆 彭妹肖月)“她们找我换钱,又说帮我买肉,将我的1100块钱全换成了假钱,我一年来积攒的血汗钱全被骗走了!”7月25日下午4点,80岁的吉首市大田湾社区青山湾老阿村村民张祖云,坐在位于吉首市团结东路的德克士餐厅楼下的人行道上悲哀地向围观群众诉说。让张老汉暖心的是,两名过路的行人听完他的遭遇后,当场掏出400元钱塞给他。

据张老汉介绍,他每天早晨都背着蔬菜到吉首市区叫卖,当日下午3点40分左右,他的辣椒卖完了,共得了30元钱,便准备买点

猪肉回家。在德克士餐厅楼下碰见两个一高一矮的妇女。她们拿百元大钞找他换零钱,说是好给孩子上学用。张祖云打开藏在腰间的小布包,准备给她们换钱。两名妇女见他包里有一大沓人民币,便问他准备干吗去。当得知老汉准备去买肉,便殷勤提出要帮老汉买肉。眼神不好的张祖云看到她们把包里的钱都掏出去了,一会她们又把钱塞给了他后便走开了。他数了数,一共11张,且全部为百元大钞。他辨不清钱是真是假,便请附近的店主辨认,没想到全是假币。身无分文并一天未吃饭的张老汉坐在地上哭诉起自己的遭遇来。

民警提醒:出门在外,不要与陌生人换零钱

一名热心的妇女见老汉可怜,给了他100元钱。另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也给了他300元钱。随后,好心的市民拨打了“110”报警。

张老汉对民警诉说,他每天背一小背篓菜来市区卖,一天只能卖个二三十块钱,那1100块钱是他卖了一年菜的积蓄。张老汉是个文盲,不懂银行储蓄,只能每天把钱贴身带着。笔录完后,民警将老汉送回了家。

办案民警介绍,张老汉遭遇的是一种“偷梁换柱”式的合伙诈骗,歹徒一般针对50岁以上的老人施用。他提醒,出门在外,不要与陌生人换零。万一遭遇诈骗,可立即拨打110报警。

抢劫汽车 终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向培东 通讯员陈广 金丹)7月14日,在吉首抢劫汽车潜逃近4个月的犯罪嫌疑人向某在温州乐清市被抓获,“3·22”抢劫案成功告破。

3月22日晚19时,滕某在吉首电力局附近等客的过程中,有4名青年男子要求包车去花垣,当车行至矮寨镇路段时,其中两名青年男子借口下车休息,突然将滕某强行控制,并实施抢劫,其中一名男子驾驶车辆掉头开往吉首方向,后4名男子又开车往古丈县方向行驶,在途经牛角山附近时将滕某强行扔下车,后4名男子驾车离开。

吉首公安局接到报警后,局长王平立即指示刑侦大队成立专案组全力进行侦办。3月29日,经过一个星期的调查走访,民警锁定了一名重点犯罪嫌疑人向某,后经过受害人滕某辨认,确认他正是“3·22”抢劫案中的犯罪嫌疑人之一。4月7日,专案组将向某列入网上在逃人员,向各个友邻公安机关进行情况通报,并组织警力对向某实施追捕。

7月2日上午,专案组接到温州乐清市公安局的反映称: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曾经在其辖区出现,其体貌特征与“3·22”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向某非常相似。专案组民警立即前往温州乐清市,在当地公安机关的大力配合下,在乐清市一家网吧内将犯罪嫌疑人向某成功抓获。经审讯,向某对伙同他人实施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经调查,民警于7月14日在长沙市毛家桥农贸市场内找到被抢的比亚迪汽车。

深夜偷车得手 路遇巡警被擒

本报讯(龙艾青 向爱生)7月23日凌晨3时,花垣县社区治安巡逻大队巡警在县城糖厂附近巡逻时,抓获1名盗贼,并及时将被盗摩托车归还失主龙国刚,受到当地居民的高度赞扬。

7月23日凌晨3时,花垣县社区治安巡逻大队巡逻队员钱书海、王庆星、龙绍春、石刚等巡逻至县城糖厂附近时,发现对面有2人推着一辆三轮摩托车前行,行迹可疑,遂走过去准备盘查。两嫌疑人看见巡警,慌忙中弃车逃跑。巡逻队员们合围上去马上追赶,终于在路边一砖厂内抓获其中1人,那辆价值达7000元的三轮摩托车也当场缴获。另一嫌疑人逃脱。

经当地派出所审查,被抓嫌疑人名叫代泽彪,男,44岁,是该县长乐乡老后坪村人,系劳改释放人员。当晚,他伙同脱逃嫌疑人乘夜深人静之机,将花垣镇凉水井加油站对面耦粮厂主人龙国刚的一辆“力阳”牌三轮摩托车偷走。令他们意想不到的,两人刚把车推到糖厂附近,就被巡逻路过此地段的巡警现场抓获。